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12號

上訴人 MANOLAI RUNGLUDEE(中文名：若勤蒂)

選任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0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8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MANOLAI RUNGLUDEE（若勤蒂）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刑後驅逐出境，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

01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述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開立本案
02 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並於民國111年4月13
03 日起即未持有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之供述，及告訴人許宗
04 丞、俞鈞隴、張慧君之證述，暨卷內華南銀行函暨客戶資料
05 整合查詢、存款事故狀況查詢、金融卡發行登記事故資料查
06 詢、存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相互參照，敘明取捨證據之
07 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其帳戶係不慎遺失云云，
08 認不足採憑，予以指駁：犯罪者如有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
09 之需求，當擇其自願提供者，不可能貿然使用拾得之存摺及
10 金融卡，否則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後，勢將徒勞。佐
11 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尚能明確說出其金融卡密碼，何有刻意記
12 載於存摺或金融卡之必要。復依證人NATTHIPHA之證述及上
13 訴人自承之情節，上訴人於111年4月12日收受NATTHIPHA之
14 匯款後，即於翌日（13日）全數提領，該帳戶再於同年月15
15 日為詐欺集團作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匯款之用，時序脈絡密
16 接連貫，絕非巧合。而上訴人已於同年月11日取得新職，本
17 案華南銀行帳戶即無繼續使用作為其薪資轉帳之需求。並說
18 明：上訴人雖為外籍人士，然已有多年在臺生活、工作經
19 驗，對於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可能供作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用，當有所預見，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等
21 旨。以上各情，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
22 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
23 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上訴意旨猶以詐欺集團
24 只須確認帳戶在入款時能即時提領即可，無論該帳戶是否為
25 自願提供者，均不生影響；且上訴人每月才提領一次，使用
26 頻率甚低，因此另外寫下密碼幫助記憶，非無可能；縱然上
27 訴人最後使用該帳戶時，距詐欺款項匯入，僅有二日，亦不
28 能作為入罪之理由云云，謂原判決存有採證之違誤云云，經
29 核係以自我之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
30 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而為事實之爭辯，與法律
31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1 四、刑法第95條所定外國人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否驅
02 逐出境，為事實審法院之裁量權，倘已說明審酌之理由，又
03 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指為違法。

04 原判決已載敘：上訴人為外國人，因近年來詐欺犯罪甚囂塵
05 上，人頭帳戶之利用日益氾濫，上訴人所為助長洗錢犯罪，
06 導致民眾財產權益受損，求償無門，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
07 害程度匪淺，且其犯後否認犯行，難期恪遵我國法律，顯不
08 宜繼續在我國居留，因認有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
09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等旨，已兼顧上訴人之
10 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於法尚無違誤。又他案情節與本
11 案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裁判結
12 果，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係
13 合法居留、工作，以維持家計，並非為非作歹之徒，而實務
14 上對於外國人所為有罪判決，多有惡性更重，但未予宣告驅
15 逐出境，指摘原判決所為驅逐出境之諭知，有違罪刑相當原
16 則云云，亦係就原審諭知保安處分之適法職權行使，任意指
17 摘為違法，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8 五、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19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20 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第三審上訴時，始提出桃
21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主張其於接獲華南銀行警示通知後，有於111年4月23日
23 報警之情，殊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4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
25 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
26 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
27 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
28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
29 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
30 駁回。又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
31 31日公布，除第6、11條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

01 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4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6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7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
08 決之認定，本案上訴人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09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0 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1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
13 犯行，並無新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至原審所適
14 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原有
15 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就
16 處斷刑而言，新法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及為新
17 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黃斯偉

23 法官 高文崇

24 法官 蔡廣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盧翊筑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